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938號

原　　告　全祥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美雲

原　　告　謝典益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智凱

被　　告　葉榮盛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榮寬

　　葉榮安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榮貴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因訴訟程序有誤，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改分訴字案件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